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有關股份購回計劃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股份購回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計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為止的期間,在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由於就本公司表現、資產價值及業務前景方面而言,股份的成交價仍處於被低估的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考慮進行另一項股份場內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期限為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刊發前60日為止。

股份購回計劃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股份購回授權(「**二零二三年購回授權**」)進行。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936,893,967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二零二三年購回授權購回99,1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撥付。所購回股份將被註銷。購回生效後,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將會減少,從而將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股份購回計劃體現董事會對本公司充滿信心,並僅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實施股份購回計劃將受限於市場狀況並將由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目或價格。因此,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士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及鍾宛彤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林家禮博士(BBS, JP)、石禮謙先生(GBS, JP)及盧永仁博士(JP)。